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

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3号），上交所依据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9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已无法较好地达到发行目的，为维护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满足。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提议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同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的，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市场表现等多方面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董事会作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